



A Member of the Teamsun Group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71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parallel diagonal bars in shades of blue and green, arranged in a pattern that suggests movement or data flow. The bars are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light blue grid of dots.

穩健創新 區內首選

香港 • 中國內地 • 台灣
澳門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 2 獨立審閱報告
- 3 簡明綜合損益賬
-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其他資料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2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6	891,019	761,142
銷貨成本		(469,604)	(412,786)
提供服務之成本		(312,787)	(259,817)
其他收入	7	1,153	1,778
其他淨虧損	8	(2,211)	(620)
銷售費用		(43,536)	(35,926)
行政費用		(38,012)	(30,342)
財務收入	9	718	396
財務成本		(7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8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6,892	24,293
所得稅開支	11	(4,949)	(5,5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943	18,78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7.05	6.03

載於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1,943	18,7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12	29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255	19,079

載於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1,180	176,912
投資物業	15	28,700	28,700
無形資產	16	11,528	10,593
商譽		34,682	34,213
聯營公司權益		546	1,287
應收貿易款項	17	1,823	1,7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602	16,013
長期銀行存款	19	12	1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50	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9	1,001
		278,522	271,101
流動資產			
存貨		99,378	100,658
應收貿易款項	17	166,967	206,95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109	6,7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8,487	23,64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0,626	190,615
可收回稅項		583	7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4,356	362
短期銀行存款	19	1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44,704	108,404
		672,354	638,146
總資產		950,876	909,24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377,254	371,540
總權益		513,341	507,627

載於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3,143	—
應付或然代價	23	12,572	9,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45	23,385
		38,760	32,5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205,652	200,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7,688	44,212
預收收益		137,792	114,4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43	5,644
應付或然代價	23	—	4,274
		398,775	369,024
總負債		437,535	401,620
總權益及負債		950,876	909,247
流動資產淨額		273,579	269,1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101	540,223

載於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140	104,947	34,350	63,685	3,277	—	219,842	457,241
期內溢利	—	—	—	—	—	—	18,784	18,7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95	—	—	2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5	—	18,784	19,07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沒收未領股息	—	—	—	—	—	—	40	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	—	—	—	—	—	(12,456)	(12,4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12,416)	(12,41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1,140</u>	<u>104,947</u>	<u>34,350</u>	<u>63,685</u>	<u>3,572</u>	<u>—</u>	<u>226,210</u>	<u>463,90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140	104,947	34,350	83,844	1,099	—	252,247	507,627
期內溢利	—	—	—	—	—	—	21,943	21,9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312	—	—	3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2	—	21,943	22,2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17,127)	(17,127)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586	—	58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586	(17,127)	(16,54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1,140</u>	<u>104,947</u>	<u>34,350</u>	<u>83,844</u>	<u>1,411</u>	<u>586</u>	<u>257,063</u>	<u>513,341</u>

附註(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之差距。

載於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u>60,898</u>	<u>41,24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7,280)</u>	<u>(29,83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17,128)</u>	<u>(12,4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6,490	(1,0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04	195,552
外匯匯率變動	<u>(190)</u>	<u>73</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4,704</u>	<u>194,575</u>

載於第9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並於該等財務報表載述。

4 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惟需用於釐定所得稅撥備之估計變動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去年底，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承受來自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己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新加坡元兌港元（「港元」）貶／升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期間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為629,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換算以新加坡元計值之負債之外匯差額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2,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去年底，除收購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附註23)相關之應付或然代價外，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視乎i-Sprint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是項收購的現金代價介乎6,000,000新加坡元(36,000,000港元)至7,900,000新加坡元(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收購成本5,500,000新加坡元(33,924,000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或然代價公允價值餘額確認金融負債2,073,000新加坡元(12,572,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按相關買賣協議指定之付款時間表結清此金融負債，為期超逾一年。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載列以估值方法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不同層次釐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2,572	12,572
負債總額	—	—	12,572	12,5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3,485	13,485
負債總額	—	—	13,485	13,4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23,929	460,469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367,090	300,673
	<u>891,019</u>	<u>761,142</u>

董事會(「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於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23,929	367,090	891,019
分部間收入	8,225	15,425	23,650
分部收入	532,154	382,515	914,669
可報告分部盈利	17,160	48,485	65,645
分部折舊	1,082	5,202	6,284
分部攤銷	—	1,257	1,2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2,643	2,739
添置無形資產	—	2,129	2,1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0,469	300,673	761,142
分部間收入	<u>9,630</u>	<u>16,748</u>	<u>26,378</u>
分部收入	470,099	317,421	787,520
可報告分部盈利	21,433	30,148	51,581
分部折舊	1,262	4,469	5,731
分部攤銷	—	883	88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	3,171	3,786
添置無形資產	—	12,035	12,035
添置商譽	<u>—</u>	<u>32,920</u>	<u>32,920</u>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58,605</u>	<u>329,922</u>	<u>588,52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94,436</u>	<u>166,791</u>	<u>361,227</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7,972	306,393	594,36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82,163</u>	<u>144,721</u>	<u>326,884</u>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914,669	787,520
撇銷分部間收入	(23,650)	(26,378)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u>891,019</u>	<u>761,142</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可報告分部溢利	65,645	51,581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60	1,766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1,953)	(60)
未分配折舊	(2,989)	(2,5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8	468
未分配財務成本	(76)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023)	(26,870)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892</u>	<u>24,29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88,527	594,365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546	1,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9	1,001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4,406	86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04	108,404
未分配短期銀行存款	144	—
未分配長期銀行存款	12	1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1,138	203,175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950,876	909,247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1,227	326,884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43	5,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45	23,38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620	45,707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437,535	401,620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45,665	682,684	201,353	207,230
廣州	10,155	3,557	488	229
澳門	27,447	17,747	2,149	3,646
新加坡	26,368	5,363	45,719	44,311
台灣	50,259	22,757	12,680	579
泰國	30,009	28,677	16,055	15,052
其他	1,116	357	78	54
	891,019	761,142	278,522	271,1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94	20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48	748
其他	311	827
	<u>1,153</u>	<u>1,778</u>

8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或然代價		
— 公允價值損失	(1,210)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14)
匯兌虧損之淨值	(1,083)	(129)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之淨值	253	—
	<u>(2,211)</u>	<u>(620)</u>

9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3	8,323
— 無形資產	1,257	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1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18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180)	—
員工成本	259,202	210,6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959	4,948
海外稅項	377	33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92	39
海外稅項	(9)	23
	<u>5,719</u>	<u>5,34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70)	160
所得稅開支	<u>4,949</u>	<u>5,509</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5.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u>17,127</u>	<u>12,456</u>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21,943</u>	<u>18,78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403</u>	<u>311,40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合共為6,900,000及6,75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轉換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3,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0,000港元)並以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為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51,4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97,000港元)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少於五十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147,7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再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2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軟件技術及客戶合約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客戶關係、軟件技術及客戶合約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彼等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列賬。

遞延發展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將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清楚界定項目所添置之遞延發展成本為2,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會所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方式為以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8,790	209,197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515)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168,790	208,682
減：應收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823)	(1,729)
應收貿易款項的流動部分	166,967	206,953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09,615	143,950
30天以內	23,165	28,702
31至60天	8,176	15,567
61至90天	8,464	7,493
超過90天	19,370	13,485
	<u>168,790</u>	<u>209,197</u>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532	2,614
按金	6,013	5,649
預付款項	26,320	14,43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649	946
聯營公司欠款	973	—
	<u>38,487</u>	<u>23,64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長期及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3,038	100,244
銀行存款	1,666	8,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04	108,4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06	860
減：非流動部分	(50)	(498)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流動部份	4,356	362
短期銀行存款	144	—
長期銀行存款	12	155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短期銀行存款乃指存放於商業銀行，而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長期銀行存款乃指存放於商業銀行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0,324	114,313
30天以內	65,388	54,988
31至60天	19,111	21,491
61至90天	4,318	2,206
超過90天	9,654	7,434
	208,795	200,4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07	42,75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46	—
欠聯營公司欠款	1,935	1,460
	<u>47,688</u>	<u>44,212</u>

22 股本

	股本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403	31,140

23 應付或然代價

視乎i-Sprint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是項收購的現金代價介乎6,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36,000,000港元)至7,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7,400,000港元)。已支付5,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33,924,000港元)。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須要支付之所有未來付款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3,032,000港元)至2,4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4,554,000港元)。2,073,000新加坡元之應付金額(相等於12,572,000港元)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金額乃根據假定達成履約要求之加權可能性按15%之貼現率作出估算。

24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4,4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金額為114,4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860,000港元)及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37,1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44,5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為2,8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000港元)。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147,7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2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4,4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港元)。

27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7.05%股份。餘下32.95%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甲)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購貨	207	20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227	227
本集團銷貨	—	301
本集團其他收入	6	318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購貨	—	71
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徵收之開支	—	250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46	42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貨	—	88
本集團購貨	2,650	1,739
本集團支付之員工開支	54	360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及行政開支	—	78
本集團其他收入	32	—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123	78

(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7,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0,000港元)。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由銷售及行政費用重新分類為其他淨虧損，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89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40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523,900,000港元及36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3.8%及22.1%。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8.8%及41.2%，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60.5%及39.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215,700,000港元及18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1.8%及16.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46.4%及53.6%，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39.8%及60.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商業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49.1%及50.9%，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分別錄得46.6%及53.4%。

首六個月的毛利率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為12.2%及21,9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0.6%及16.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所得稅後溢利為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4.3%。於回顧期內，毛利率及除所得稅後溢利之增加主要是受惠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顯著改善，尤其是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因而抵銷了部份運營成本增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簽訂單約為93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7.1%。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754,200,000港元，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40,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144,7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69: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並無借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收入較二零一一年一至六月上升17.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為公營及商業機構提供應用程式相關服務。我們已訂制不同類型的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以迎合區內市場的多元化需求。

公營機構方面，本集團繼續扮演重要角色，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採用資訊科技服務以改善其公共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獲選為政府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成功取得多份重大政府訂單，為數個政府部門提供應用程式及雲端服務平台。該等訂單為我們日後取得政府項目奠定了穩健的基礎。



業務回顧(續)

商業機構方面，本集團亦已開始為香港一個大型零售集團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將其傳統的輪候系統轉化成數碼營銷系統，當中的主要特點是令顧客能利用各種流動裝置平台(如iPhone及Android)作網上訂座。此項目足以證明我們有能力度身制定現時流行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如流動解決方案)，並具備可滿足特定行業需求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亦把握區內日益增長的數據中心需求所帶來的商機，成功吸納管理服務及基建等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取得佳績。除了早前成功在香港、澳門及泰國贏得訂單外，本集團亦從娛樂事業、運輸及金融行業的客戶取得多份合約，參與設立數據中心以支援該等客戶於內地的跨境貿易及發展，從而將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拓展至內地。

本集團秉承廠商中立原則，透過提供一系列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成功掌握各種解決方案(如保安及商業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所營造的不同商機。受惠於公營及商業機構對資訊科技安全日益關注，相關的要求亦不斷提升，本集團自香港十大銀行之一獲得提升其網上銀行服務的訂單，並自一間為台灣所有銀行提供信用卡資料交換服務的金融機構取得訂單。此外，我們亦積極地與運輸業客戶就其有關管理及分析大量數據的資訊科技要求展開商討。

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在基建服務方面的表現。本集團自一間國際服飾公司取得一基建服務項目，相關之基建服務遍佈亞太區七個國家及中國大陸超過三個城市。由此可見我們在區內提供服務的實力。

知識產權產品的推廣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取得不俗的成績。在二零一一年為多個香港機構引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的地理資訊系統(GIS)產品後，本集團為全球最大嬰幼兒產品原設計製造商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套用於其東莞及台北業務的系統監察解決方案，藉此成功在台灣開展其首個自訂華勝天成系統監察工具的項目。本集團與華勝天成緊密合作，竭力密切留意潛在商機，致力在其他地區以相若策略取得成績。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所需的高增值服務。我們將於研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將服務特定行業的專門知識轉化為知識產權產品。我們亦將繼續借助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並與華勝天成緊密合作，務求研發更多本地化產品。我們將全力建立更多元化的自家產品組合，例如目前獲政府採用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及為零售、教育及地產行業而設的其他知識產權產品，致力將有關產品適用於多個行業，亦能兼容雲端運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與展望(續)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增加對大中華地區數據中心業務的投資。可用性高的資訊科技基建、認可管理服務程序、安全管理，以及資訊科技服務交付的卓越往績紀錄乃數據中心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憑藉本集團在上述各項的能力，預期該服務將可提升我們於客戶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有助提升價值鏈的解決方案。有見區內持續增長的保安需求突出，本集團於本年四月早着先機成立安全運作中心，以提升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憑藉多年的成功經驗，我們將致力加強安全產品組合並結合其他服務(如計劃中的數據中心服務)，從而積極開拓保安方面的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對軟件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服務的雄厚技術實力，本集團計劃更積極地發展軟件及軟件開發業務，以帶來重大及長遠的價值。本集團將會透過提供新的增值服務及開發自家軟件，向客戶提供較高利潤的進階科技服務及企業軟件。本集團擬於合適時，可能透過併購方式，加速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預期，雲計算的發展將不斷增長。為把握雲計算的迅速發展趨勢，本集團已制訂出清晰的定位，於客戶的雲端策略擔當可靠的技術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我們尤其會專注協助客戶界定其資訊科技策略，設計及建立切合其業務需要的平台。我們將會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及建立私有雲，務求為其帶來更高價值的服務。

面對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短缺的挑戰，本集團將利用位於珠海的卓越外判交付中心，以確保本集團的服務水平。該中心獲得ISO認證，擁有一批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應用程式開發專業人員。此外，我們將繼續鞏固與本地大學的緊密夥伴關係，培育更多優異的資訊科技專才，以迎合我們的業務需要。

展望未來，作為一個以服務為本的行業，員工的質素攸關重要。本集團將增加人才培訓的預算，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會確保程序達致國際標準，務求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從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最後，我們會繼續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並善用本集團與華勝天成的實力。憑藉以上各項措施，我們對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950,9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98,8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38,8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51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6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00,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本集團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收購i-Sprint後，本集團承受來自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己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升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期間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為629,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換算以新加坡元計值之負債之外匯差額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2,000港元)。

為管理新加坡元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已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253,000港元之淨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1,773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甲)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賴音廷	3,949,621	—	—	—	3,949,621	1.27%
	許永財	912,000 ¹	—	—	—	912,000	0.29%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賴音廷	1,070,000 ²	—	—	—	1,070,000	不適用 ³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胡聯奎	30,430,477	—	—	—	30,430,477	4.67%
	王維航	64,587,446	—	—	—	64,587,446	9.91%

(乙)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許永財	2,609,000 ⁴	—	—	—	2,609,000
	梁達光	1,020,000 ⁴	—	—	—	1,020,000
	劉銘志	1,926,000 ⁴	—	—	—	1,926,000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許永財先生購入6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 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3.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所實益擁有。
4.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208,792,996	—	67.05
華勝天成	—	208,792,996 ¹	67.05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208,792,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經已終止，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符合當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因此，本公司不得再根據新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許永財	—	690,000	—	—	—	690,000	19.3.2012	19.3.2013至18.3.2022	1.09
	—	1,919,000	—	—	—	1,919,000	2.5.2012	2.5.2013至1.5.2022	1.12
	—	2,609,000	—	—	—	2,609,000			
梁達光	—	510,000	—	—	—	510,000	19.3.2012	19.3.2013至18.3.2022	1.09
	—	510,000	—	—	—	510,000	2.5.2012	2.5.2013至1.5.2022	1.12
	—	1,020,000	—	—	—	1,020,000			
劉銘志	—	270,000	—	—	—	270,000	19.3.2012	19.3.2013至18.3.2022	1.09
	—	1,656,000	—	—	—	1,656,000	2.5.2012	2.5.2013至1.5.2022	1.12
	—	1,926,000	—	—	—	1,926,000			
其他僱員	—	5,430,000	—	—	—	5,430,000	19.3.2012	19.3.2013至18.3.2022	1.09
	—	2,670,000	—	—	—	2,670,000	2.5.2012	2.5.2013至1.5.2022	1.12
	—	8,100,000	—	—	—	8,100,000			
合共	—	13,655,000	—	—	—	13,655,000			

附註：

1. 上述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時等份歸屬，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則於如宣佈派發特別股息，購股權將即時歸屬。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許永財先生已獲委任為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任期為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予許先生之基本年薪為3,432,000港元。
2. 劉銘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任期為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予劉先生之基本年薪為1,635,480港元。
3. 胡聯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 陳朝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5. 鄧志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陳先生的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6. 楊孟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7. 陸嘉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8. 徐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停止刊發季度業績

董事會認為季度業績公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本公司的營運周期非以季度為單元進行，故不應按這季度要求本公司披露資料及判斷其表現。因此，季度業績公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編製季度業績公告亦涉及成本，包括公司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業績的時間成本。為更有效分配資源，本公司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起停止自願刊發季度業績公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除如下：

- (甲) 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乙) 就守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未有向全體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會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職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晉廷先生、許永財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鄧志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

